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告如下：—

一、特別提示

- 1、本公司本次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召開期間無修改或否決提案的情況，亦無新議案提交表決。
- 2、《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公告》(以下簡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公告」)將於近日刊載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 3、本公司流通股的停、複牌時間詳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公告，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公告刊載之複牌時間前本公司流通股繼續停牌。

二、會議召集和召開情況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以下簡稱「本次相關股東會議」)於2006年3月6日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並於2006年4月7日公告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股權登記日及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的公告」。於2006年4月12日以公告形式發出了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於2006年4月18日以公告形式發出了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會議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2006年4月24日14:00

網絡投票時間為：2006年4月20日、2006年4月21日和2006年4月24日，每日投票時間為9:30—11:30、13:00—15:00

2、股權登記日：2006年4月14日

- 3、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江蘇鐘山賓館
- 4、召開方式：採取現場投票、網絡投票與委託本公司董事會徵集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6、會議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孫宏寧
- 7、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會議出席情況

參加本次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計1,904人，代表股份3,460,835,268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8.698%。

1、非流通股股東出席情況

參加表決的非流通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共計5人，代表股份3,397,264,600股，約佔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總數的92.676%，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7.436%。

2、流通股股東出席情況

參加表決的流通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1,899人，代表股份63,570,668股，約佔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總數的42.380%。其中，現場出席相關股東會議的流通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計16人，代表股份317,801股，約佔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總數的0.212%；通過網絡投票的流通股股東1,883人，代表股份63,252,867股，約佔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總數的42.169%。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薦機構代表及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列席了本次相關股東會議。

四、議案審議情況

本次相關股東會議審議的議案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見公司於2006年4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說明書(修訂稿)》。

為了獲取股份流通資格，非流通股股東向流通股股東無償轉讓4,800萬股股票，相當於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將獲得非流通股股東支付的3.2股股票的對價。

股權分置改革實施後首個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獲得A股上市流通資格。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以下簡稱「華建交通」)表示代表反對或者未明確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東以及由於司法凍結等原因無法執行對價安排的非流通股股東先行墊付對價，墊付的對價由相關非流通股股東償還，償還時可以選擇轉讓被墊付數量的股份，或支付該股份按股改實施日後的五個交易日收盤價均價折算成的等額現金。由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代其墊付對價的非流通股股東在辦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時，應徵得代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的同意，再由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該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請。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全體非流通股股東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在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者轉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將嚴格遵守以上法定要求。

為了進一步保護流通A股股東利益，維護股價穩定，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東還做出特別承諾如下：

(1) 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承諾：

- (i)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60個月內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
- (ii) 在本公司2005-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並投贊成票：本公司當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將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85%。

(2) 交通控股、華建交通、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和江蘇省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協商承擔關於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所發生的各種費用。

五、議案表決結果

參加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460,835,268股，其中參加表決的流通股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為63,570,668股。

1、全體股東表決情況

贊成票3,446,107,232股，約佔參加本次相關股東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574%；

反對票14,329,136股，約佔參加本次相關股東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414%；

棄權票398,900股，約佔參加本次相關股東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2%。

2、流通股股東表決情況

贊成票48,842,632股，約佔參加本次相關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的流通股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的76.832%；

反對票14,329,136股，約佔參加本次相關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的流通股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的22.540%；

棄權票398,900股，約佔參加本次相關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的流通股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的0.628%。

3、參加表決的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及表決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投票方式	投票情況
1	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7,201,566	網絡	同意
2	中國銀行－海富通收益增長 證券投資基金	6,482,100	網絡	同意
3	全國社保基金六零二組合	3,801,835	網絡	同意
4	裕陽證券投資基金	2,981,204	網絡	同意
5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三組合	2,099,950	網絡	同意
6	交通銀行－融通行業景氣 證券投資基金	1,667,107	網絡	同意
7	興和證券投資基金	1,386,707	網絡	同意
8	沈曉雯	1,200,000	網絡	反對
9	中國銀行-嘉實服務增值行業 證券投資基金	842,303	網絡	同意
10	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622,000	網絡	同意

4、表決結果

本次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六、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對本次相關股東會議全過程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結論意見為：寧滬高速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相關股東會議的提案以及表決方式和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相關股東會議形成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備查文件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 200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
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